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兴化市城乡污水一体化、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城乡污水一体化、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